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商洛市 36 座尾矿库安全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市 36 座尾矿库安全评估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陕西 · 西安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各技术协议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技术服务协议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技术服务协议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协议。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技术服务协议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技术服务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技术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技术服务协议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度尾矿库安全评估采购包 1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完成《2025 年度尾矿库安全评估项目》（项目编号：QH2025-CS-019）采购包 1：商洛市 36 座尾矿库安全评估。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现场评估，10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省应急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为后续尾矿安全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整改复核等必要的技术保障。

提交 风险评估报告 10 份（含风险等级划分、防控措施建议）；
隐患清单及整改方案 10 套。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 基础数据核查

设计文件、施工记录、历史监测数据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审查。

2. 风险识别与分析

溃坝、渗漏、滑坡、环境污染等风险源辨识；

极端天气、地震等外部因素影响评估。

3. 稳定性评估

坝体静力/动力稳定性计算（采用 GeoStudio、FLAC 等软件）；

防洪能力验证（重现期标准符合性）。及时准确排查尾矿库汛前安全隐患，并针对调洪演算、防汛措施、排洪构筑物检测、防洪抗灾能力开展专项诊断，提出整改建议。

4. 环境风险

尾矿水排放达标性及对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扬尘、重金属迁移等环境影响预测。

其他风险分析

周边环境安全性

“一库一策”工程整治、在线监测协同建设和运行

6. 安全管理现状及缺陷

对安全管理制度、人员资质、应急演练等进行审查。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3.2 乙方按照要求进行现场工作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协同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元）；

4.2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本合同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用包括技术服务所产生现场勘察费、差旅费、专家费、会议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技术服务费用采取分阶段支付方式,各阶段技术服务费分项费用明细如下,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416500.00 元);

2) 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论证验收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178500.00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 6%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03241943609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如有变更,应在甲方付款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所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全部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该等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包括乙方及其雇员、

外部顾问等)；

5.3 乙方应与其聘请的技术专家签订保密协议。

5.4 保密期限：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对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5 泄密责任：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则应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及律师费等）。

第六条 变更条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作出警告或解除合同的处理。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应支付但未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7.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支付成果，每迟延一天按应支付但未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7.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7.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

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及律师费等）。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和与该部分有直接关系的权利义务约定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通知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江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余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

方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宏 (签章)

经办人： 朱子 (签章)

2025年6月12日

乙方： 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勇 (签章)

经办人： 朱敬 (签章)

2025年6月12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QH2025-CS-019



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于 2025年06月05日就 2025年度尾矿库安全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QH2025-CS-019)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商洛市36座尾矿库安全评估
中标(成交)金额(元)	5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